

股票代码：300579

股票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17-077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于2017年9月28日任期届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有权提名人提名詹榜华、林雪焰、卢磊、蒋峰、雷毅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渝次、杜美杰、张文亮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王渝次先生、杜美杰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文亮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文亮先生就此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在将其相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1、詹榜华简历

詹榜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硕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获博士学位。1988年至2002年任职于解放军某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北京邮电大学兼职教授、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版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密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商用密码技术总体专家组专家、北京市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卫计委人口健康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密码学会电子认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保密协会科学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14中国计算机行业发展成就奖之人物成就奖”等。

截止目前，詹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2,2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詹榜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榜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林雪焰先生

林雪焰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电子科技集团第30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电子科技集团第29研究所；1999年至2005年分别任职于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创原天地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曾先后主持或参加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发改委信息化专项等多个课题的研发。作为研发负责人负责公司多项产品研发，研发成果先后在2009年、2014年获北京市科技进步奖(省部级)三等奖，2012年获得国家密码科技进步奖(省部级)二等奖。

截至目前，林雪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0,63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林雪焰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雪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卢磊先生

卢磊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学士学位。2016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3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北大青鸟华育国际 IT 培训中心，任策划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北京大岳咨询公司，任项目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金融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科技与现代制造业投资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4 年至今任职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裁。

截至目前，卢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卢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蒋峰先生

蒋峰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电子系、经济学双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工信部电信科技研究院，获通信工程硕士学位。2008 年至 2017 年先后任职于工信部电信研究院、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至今任职于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雷毅平先生

雷毅平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获硕士学位。2012年至2016年先后任职于英利能源(北京)有限公司集团系统工程部、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雷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毅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渝次先生

王渝次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商业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2年至1995年就职于中共中央办公厅；1995年至2001年就职于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历任秘书组组长、副组长、经贸组巡视员；2001年至2006年就职于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担任综合组副组长、国家信息化专家委秘书长、网络与信息安全组组长；2006年至2012年就职于国家邮政局，担任副局长；2012年至2016年担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渝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渝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王渝次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7、杜美杰女士

杜美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曾先后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内部审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等资格证书。2004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语言大学，担任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主任、MPAcc中心主任。2015年9月至今担任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杜美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美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美杰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8、张文亮先生

张文亮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2008年至今任职于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业务，现任合伙人。

截至目前，张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文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文亮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方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张文亮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